

汕头职业教育集团章程（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集团名称：汕头职业教育集团。

第二条 集团性质：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以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为龙头，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要求，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牵头，联合政府部门、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和企事业单位等，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组成的职业教育协作团体，是一个多功能、多层次，开放性、联合性、互利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集团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学校、行业、企业在办学、育人、就业等方面深度合作协同发展的机制，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建设职业教育强市，更好服务汕头经济与社会发展。

第四条 集团准则：平等协商、互惠互利、诚实守信、交流合作、共谋发展。

第二章 集团目标和功能

第五条 集团目标：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多元化合作，促进资源的集成和共享，深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实行“现代学徒制”“订单班”“现场工程师”等多种人才培养合作方式，形成院校、行业协会、企业之间的

良性互动，以合作共赢推动职业院校和企事业成员单位共同发展，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实现职业教育向融通、融合、数字、创新方向发展。

第六条 集团功能

（一）构筑平台，互通信息

建立集团网站，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建立双向信息员制度，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畅通职业技术人才供求信息，围绕相关行业、企业专业人才需求状况，调整人才培养方向，优先满足集团内企业成员单位的用人需求，实现职业教育与产业协调发展。

（二）资源整合，资源共享

通过加强校企、校际的联合，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实现资源整合，资源共享，成员联动，合作办学，建立职业教育改革与创新机制，探索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企业人力资本积累互动运作的新模式。

（三）优势互补，人才共育

充分发挥学校和企业的各自优势，实现师资力量、专业技术、设备场所的优势互补，共同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课程改革、实训基地建设、质量考核标准等事项进行研讨和交流，在人才培养、职工培训、技术服务、科研攻关、图书资料、教育技术、教师实践、学生顶岗实习与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实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

（四）校企合作，产教对接

校企紧密结合，推进产教融合“四个合作”、即：“合作办学”，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和专业，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合作育人”，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广

泛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提高高技能人才供给能力；“合作就业”，实地了解企业用人需求，实现产业、专业、就业联动，让职业院校培养的学生企业用的上、离不开、信得过；“合作发展”，创新校企利益共享机制，探索集体会商、工作项目、桥接平台、市场运作等运行方式，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让企业在合作发展中真正受益。

（五）统一标准，形成体系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企业成员的作用，引入企业岗位标准，建立具有职教特色的专业标准和课程标准；企业优先向职教集团学校提供用人规格，接纳学校的师资培训、学生实习、就业；学校充分发挥师资科研优势，参与职教集团企业的技术改造，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产学研相结合，形成生源链、产业链、师资链、信息链、就业链，构建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体系，促进职教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提高和发展。

（六）交流活动，合作共赢。

开展集团成员内部的交流活动，举办与某些骨干专业有关的高层论坛，进行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战略趋势和发展走向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开展与省内外其他兄弟产业(行业)职教集团的交流活动；以集团名义，开展各类国际交流活动，与国(境)外职教机构进行合作。

第三章 集团成员

第七条 加入条件

- （一）拥护本集团章程；
- （二）有加入本集团的意愿。

第八条 加入程序

- (一) 提交加入本集团申请登记表及单位基本情况；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本集团秘书处发放“汕头职业教育集团”成员证书。

第九条 退出程序

- (一) 集团成员退出集团应书面通知集团秘书处，并交回证书；
- (二) 集团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集团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集团组织

集团实行理事会制，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理事会为学校非行政的常设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集团内各成员单位原有的管理体制、隶属关系、人事关系、财政渠道、经济独立核算等不变。

本集团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基础上，以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依合作协议进行各项合作及交流活动。

第十一条 管理机构

(一) 会员大会是集团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单位代表组成，原则上每 5 年至少召开一次。

(二) 集团设理事大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等机构。常务理事会为理事大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大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秘书处是集团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集团的日常工作事务。集团总部设在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三)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任期五

年。

（四）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组成。任期五年。

（五）根据工作需要，理事会可设顾问若干名，指导本会开展工作，其人选由理事会聘任；集团下可设若干分支机构，由理事会指定或集团单位申请理事会同意，设在相应成员单位并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管理体制

（一）理事会理事人选，在集团成员单位中经民主协商推荐后，经会员大会通过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人选由理事大会通过产生。秘书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提名，经理事大会确认通过。

（二）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理事长单位主持，或由理事长单位提议推举一名副理事长单位主持。

（三）理事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由理事长提议，常务理事会通过后，可临时（含提前或延期举行）召开理事大会。理事大会由理事长单位主持，或由理事长单位提议推举一名副理事长单位主持。

（四）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讨论问题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充分的友好协商。决议重大问题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

第十三条 管理职责

（一）会员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制订或修改章程；
2. 决定集团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3. 推选或者罢免理事单位和秘书长人选；

4.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5.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二）理事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审议通过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

2. 推选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秘书长人选；

3. 审议通过集团常务理事会或理事提出的重要议案；

4. 审议和决定集团的其他重大事项；

5. 研究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常务理事会为理事大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大会休会期间，行使理事大会权力。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常务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执行理事大会决议；

2. 向理事大会提交职业教育发展的有关议案；

3. 制定实施集团年度工作方案；

4. 审核和接受新的成员单位，决定集团成员的加入和退出；

5. 决定理事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6. 讨论和决定集团的有关重要事项。

（四）理事长全面负责并主持集团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主持召开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

2. 组织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3. 负责向理事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4. 主持集团日常工作；

5. 秘书长协助理事长主持日常工作；

6.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完成理事长交办的任务，分管

某一方面的工作。

(五)秘书处是集团理事大会及其常务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处理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议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
2. 负责集团年度工作的落实；
3. 定期向理事长汇报阶段工作成果；
4. 负责集团成员的联络协调工作；
5. 筹备组织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议，负责起草会议文件；
6. 收集、发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信息、人才供求、校企合作信息；
7. 负责集团的宣传和档案等工作；
8. 负责完成理事长、副理事长交办的日常工作。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集团成员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一)集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1. 各集团成员地位一律平等，有参与集团重大问题决策的权利，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有权使用“汕头职业教育集团”名称和统一标志，经秘书处同意可以申办本集团年会和以集团名义举办相关活动；
3. 有优先享受信息交流、教学咨询、科研成果转让、实验实习设施及实习基地使用的权利；
4. 以投资方式参与组建集团相关的经济实体，拥有在规定范围内的投资决策和利益分配方面的权利；
5.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集团成员单位职工及其子女享有就读

集团内职业院校的优先权；

6. 有权参加集团组织的各种活动，并对集团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7. 发展中遇到困难，有要求集团成员协调支援的权利；

8.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集团成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 承认并遵守集团章程，遵守集团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集团成员之间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

2. 参加会员大会及集团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理事会决议，为集团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3. 加强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交流、沟通、团结和协作；

4. 树立集团良好形象，保守集团秘密，自觉维护集团的信誉与合法权益；

5. 及时向集团秘书处通报情况，并提供资料；

6. 完成集团理事会交办的任务，并承担实质性工作。

第十五条 集团院校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集团院校成员的权利：

1. 优先享用集团内各种职业教育资源和各类信息；

2. 优先了解成员企业人才供求信息 and 人才培养要求；

3. 优先接受成员企业向学校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到校任教；

4. 优先向成员企业派遣实习生和输送优秀毕业生；

5. 优先在成员企业设立实训基地；

6. 优先享有与成员企业、行业协会（学会）合作开发产品、合作办学的权利；

7. 到成员企业、行业协会（学会）调研考察的权利；

8. 优先接受集团成员捐赠，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二）集团院校成员的义务：

1. 根据集团成员企业的要求，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为成员单位提供优质毕业生；

2. 共建培训基地，与成员企业共享教育资源，提供技术咨询
服务、员工培训服务；

3. 与成员企业联合进行科研活动，将科研成果转化给企业。

第十六条 集团行业协会（学会）和企业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集团行业协会（学会）和企业成员的权利：

1. 优先享用集团内各种职业教育资源和各类人才信息；

2. 优先与成员院校签署人才需求合同；

3. 优先获得成员院校提供的优秀毕业生；

4. 优先获得成员院校研发的科研成果使用权；

5. 参与学校的专业调整、课程设置、学生能力培养等教学工作
和招生、就业指导工作；

6. 根据需要，由成员院校实施对企业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继续
教育与培训；

7. 可与成员院校合作进行科研活动；

8. 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成员院校联合办学。

（二）集团行业协会（学会）和企业成员的义务

1. 在成员院校的专业设置、课程设置、学生综合能力标准制
订与实施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重要环节上，提出建设性意见；

2. 及时反馈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需求信息，及成员院校

毕业生的使用信息；

3. 接受成员院校的学生实训实习和教师实践锻炼，并提供实习场所，配备高水平的实习指导人员；

4. 应成员院校的要求，派遣教学所需的高技能人才到院校担任兼职教师。

第六章 集团经费和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集团经费来源

1. 政府拨款、企业资助、有关单位或社会捐赠；

2. 集团成员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3. 通过科研项目、课题研究、社会培训、教材编写、实训基地有偿使用等多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4.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八条 集团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集团成员中分配。

第十九条 集团财务由理事长所在单位代管。集团经费使用和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并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和有关部门的审计。

第二十条 属于社会捐赠、资助的资产，集团将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集团成员之间的服务采用有偿互惠协作，另签订有关协议。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二条 集团完成宗旨任务后需要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由集团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二十三条 集团终止动议须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二十四条 集团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处理善后事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汕头职业教育集团第二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大会审议后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集团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其他未尽事宜由集团常务理事会决定。

